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邀请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二、项目内容

- 1、出具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按公司需要出具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
- 2、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4、出具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5、出具对外担保专项说明；
- 6、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说明、核查意见、鉴证报告等；
- 7、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格式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并协助公司完成年度报告中涉及财务相关内容；
- 8、为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的问询情况（如有），协助公司回复有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相关事项的问询）。

三、招标形式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四、投标方资质要求

- 1、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

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具备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具备国家财政部及证监会批准的中国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或备案文件。

2、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的情况。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6、不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执业的情况；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犯罪记录的，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五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并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亦不存在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7:00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盖红章扫描件，不需纸质文件，统一发到指定邮箱。

3、递交邮箱：电子版投标书及相关资料发送至如下邮箱：

caigoul2@minglidagroup.com

六、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联系招标联系人领取详细文件。

七、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人电话：1834483978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